

內政部消防署照護消防及義消人員財團法人捐助作業要點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落實關懷與照護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（以下簡稱義消人員），協助消防財團法人辦理各項急難救助、獎助福利等事項，以增進全國消防及義消人員福祉，提升照護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訂定目的。
<p>二、捐助對象：捐助章程明定辦理消防及義消人員照護服務之消防財團法人。</p>	捐助對象。
<p>三、本署捐助財團法人基金，其基金孳息應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協助防救災等相關措施工作。 （二）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、因公殘廢之慰問費用。 （三）協助災害防救績效獎助費用。 （四）消防及義消人員健康檢查及子女獎助學金費用。 （五）推展消防及義消人員學術研究及教育訓練事項。 （六）補助全國性義消組織推廣工作。 （七）關於建立消防資訊、通訊相關硬軟體研究發展有關事項。 （八）補助義消因公務而涉民事或刑事訴訟，延聘律師費用事項。 （九）因公殉職或因公傷殘住院及復健費用之慰問事項。 （十）辦理消防及義消人員福利事項。 （十一）義消人員投保意外保險、福利壽險費用之補助事項。 （十二）其他特殊事故與消防救災救護暨消防工作發展有關重要事項。 	基金孳息應辦理事項。
<p>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受捐助之財團法人檢附申請表、申請捐助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，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，向本署申請之。</p>	申請程序。

<p>五、本署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審核申請捐助計畫，其審核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 申請捐助計畫應屬必要。</p> <p>(二) 應檢附文件符合相關規定。</p> <p>(三) 符合申請捐助項目及相關規定。</p> <p>(四) 申請捐助計畫執行後可達計畫目的。</p>	<p>審核原則規定。</p>
<p>六、受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檢附原始憑證辦理結報，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審計機關審核。</p>	<p>審核程序規定。</p>
<p>七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 申請捐助財團法人對於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捐助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捐助之項目及金額。</p> <p>(二) 受捐助財團法人辦理採購涉及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時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 受捐助財團法人之會計作業，應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；其支出原始憑證應準用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捐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捐助金額。</p> <p>(四) 受捐助財團法人領受捐助款後，應存入專戶儲存。由專戶存款孳息，用途僅辦理第三點事項，不得抵用或移用。</p> <p>(五) 受捐助財團法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</p> <p>(六) 受捐助財團法人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辦理經費核銷。</p>	<p>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規定。</p>
<p>八、督導及考核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本署得隨時派員實地抽查及了解受捐助財團法人辦理情形，並得由相關業務單位組成督導考核小組，定</p>	<p>督導及考核程序。</p>

<p>期或不定期以抽查方式考核實際執行情形，考核衡量基準如附表。</p> <p>(二) 本署考核捐助款之運用，發現有成效不佳、未依捐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或考核總分未達七十分等情事者，除應追繳原捐助之經費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對該受捐助財團法人，停止捐助一年至五年。</p>	
<p>九、依本要點規定受捐助之案件，其非屬法令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，其受捐助對象、受捐助事項、核准日期及受捐助金額等資訊，應按季公開；主管機關對其管考結果，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。</p>	<p>資訊公開規定。</p>

年度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考核項目及衡量基準

考核項目	衡量指標	配分	衡量基準及權值	自評分數	佐證資料	本署評核情形
一、計畫執行 (四十分)	(一)核定捐助計畫項目執行情形	二十	執行核定捐助計畫項目一項得五分，最高為二十分。			
	(二)核定捐助計畫執行進度	二十	執行核定捐助計畫符合進度者，一項得五分，最高為二十分。			
二、帳務管理 (二十分)	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等相關會計作業	二十	依規定期限辦理者得二十分，每逾期一周扣二分；最高為二十分。			
三、計畫效益評估 (四十分)	符合原核定計畫所設定之預期效益	四十	執行項目符合原核定計畫設定之預期效益者，每一項目得十分，最高為四十分。			
合計						

備註：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，本署考核發現有成效不佳、未依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或考核總分未達七十分等情事者，除應追繳受捐助財團法人該部分之捐助經費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捐助財團法人停止捐助一年至五年。